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三场演出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SXBK2026029

采购人：绍兴滨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三场演出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三场演出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磋商文件, 并于2026年04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BK2026029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三场演出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697500.00

最高限价 (元): 69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三场演出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97500.00

主要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磋商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磋商，无法接受线下磋商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磋商。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滨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滨海新区科创园A幢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657562585

质疑联系人: 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291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589号2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林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106376067

质疑联系人: 冯春阳

质疑联系方式: 1373520520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号

传真: /

联系人: 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u>资格后审。</u></p>
3	<p>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p>
4	<p>资金来源：<u>自筹资金。</u></p>
5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6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7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8	<p>磋商次序：<u>以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为准。</u></p>
9	<p>投标保证金：<u>0元。</u></p>
10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p>
11	<p>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12	<p>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p>

13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p> <p>3. 其他要求：<u> 无 </u>。</p>
17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下载。	
18	磋商注意事项：实行线上磋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9	<p>响应与磋商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2. 磋商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0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费按 6500 元计取。</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服务费。</p> <p>公司名称: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越城分公司</p> <p>账 号: 2109788452000014</p> <p>开 户 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21	<p>其他事项：</p> <p><u>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u>2. 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五份（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u></p>
<p>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磋商活动。</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响应）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本次磋商设定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磋商项目，实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响应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5 本项目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双方）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期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理由。）。

2.2.7 商务响应表（需对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9 项目实施方案；

2.2.10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11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2 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磋商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报价

3.1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内容,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演出内容组织、场地布置与设备租赁、舞台布置、宣传推广、票务管理、安全与风险管理、物料采购、保险、人工、税金、清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终报价”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得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 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 磋商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3 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只公开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3. 磋商内容

3.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4.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

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 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签字或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9.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听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 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盖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为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9.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9.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9.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9.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9.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9.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9.2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9.2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2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

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 9.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9.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9.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活动；
 - 9.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9.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9.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 10.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

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 成交条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 成交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2 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名。

3. 成交确认及通知

3.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项目全部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三、获取磋商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磋商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磋商项目内容

1. 项目背景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三场演出项目，分别组织经典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三场不同类型的演出，是滨海新区完善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丰富区域文化生活场景，营造积极向上、多元包容的文化氛围，助力滨海新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服务需求

2.1 活动策划与执行：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包括三场活动排期、票务方案、现场流程控制及演出报批等。

2.2 演出内容组织：

经典音乐会：演出时长 120 分钟及以上，演出曲目 22 首及以上，乐队人数 6 人及以上；

儿童剧：演出时长 75 分钟及以上，需要知名 IP 的儿童剧，演出团队具有相关经验；

脱口秀：（1）演员在中国大陆一线城市有巡演经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且全国巡演超过 100 场以上；（2）演员参加过中国大陆主流脱口秀综艺，如脱口秀大会、喜剧之王等。

2.3 场地布置与设备租赁：

2.3.1 经典音乐会：须配置背景大屏（含大屏搭建）、荧光棒 1000 个；租赁饮水机；相关宣传物料设计、搭建、投放如（桁架、海报、易拉宝、展架布置等）。

2.3.2 儿童剧：须配置背景大屏（含大屏搭建）、相关宣传物料设计、搭建、投放如（桁架、海报、易拉宝、舞台布置与安装等）。

2.3.3 脱口秀：租赁饮水机、相关宣传物料设计、搭建、投放如（桁架、海报、易拉宝、展架布置与安装等）。

2.4 舞台布置：

2.4.1 配备 LED 大屏：包含主舞台屏（不少于 2 场）。

2.4.2 配备符合演出效果的电脑灯+光速灯+追光灯，按需增加，同时做好相关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的舞台、舞美设计。

2.4.3 演艺人员演奏乐器、话筒、音响等由供应商负责，确保现场演出效果。

2.5 宣传推广：

2.5.1 供应商需利用新媒体平台（如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每场演出的前

期预热工作，拍摄制作不少于 48 条短视频。

2.5.2 供应商需承诺邀请不少于 40 位抖音达人、小红书达人、微博达人等，其中推广视频类达人不少于 30 位，发布本次三场演出相关宣传物料（文稿、短视频、图文等），其中抖音、微博达人粉丝量不少于 10000 人，小红书达人粉丝量不少于 1000 人，三个平台粉丝量不得累计，达人宣传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发布。

2.6 票务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当地市场的票务方案，确保票务信息准确，及时更新，并配合采购人进行票务数据核对及结算。同时承担提供本次三场票务销售服务的全部责任，并提供纸质票务服务，严格通过大麦网、猫眼等具备合法资质的正规渠道销售，做好票务代理方案、库存管理、退票处理等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票务销售情况，配合采购人做好票务相关管控。演出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票务销售明细及相关凭证，演出票务所有收益归采购人，涉及到税务成本双方各自承担，投标方报价时须进行综合考虑。

2.7 安全与风险管理

2.7.1 安全预案和紧急疏散方案：供应商须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结合经典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三种演出的不同特性，明确舆情、安全、艺人突发、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的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及应对措施，确保方案可落地、可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当三场演出任一场发生舆情、重大险情、安全事故，或有重大任务、活动影响演出开展时，供应商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妥善处理，并同步向采购人报告，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声誉影响。

2.7.2 风险评估：供应商须针对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三场演出开展全面风险识别与评估，重点包括现场安全风险、设备运行风险、人员聚集风险、艺人突发状况风险及舆情传播风险等，并制定分级分类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舆情风险须建立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及回应机制，确保出现负面信息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引导、妥善处置，保障项目整体安全稳定。

2.7.3 安保服务：每场演出须配置专业安保人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安全巡查、出入口管控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着装规范、服从统一指挥，确保演出期间观众安全、场地安全及活动有序开展，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2.8 其他需求：

2.8.1 供应商所派参与本次三场演出的演职人员及派出的任何工作人员，均由供应商统一购买人身安全险，所有工作人员产生的人身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8.2 供应商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肖像权、著作权等), 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剧本、音乐、道具、宣传物料等相关内容, 若出现侵权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妥善处理纠纷,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项目团队要求

3.1 供应商应组建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 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师、音响师、控台设备技术人员、舞台机械、检票工作人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应包含拟派项目组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和整体安排及项目人员同类活动工作履历证明。

3.2 拟派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人员稳定, 如需更换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要求。

4. 其他

4.1 若供应商所邀约的各场演出主要艺人团队因任何原因无法参演本次对应场次演出, 采购人有权立即要求该场次演出取消, 或要求整体项目调整, 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确保采购人无损失; 非主要艺人无法参演的, 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采购人, 经同意后更换同等级或更高级别艺人, 确保演出正常开展, 更换不当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4.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采购合同终止的, 供应商应全额归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并另行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合同终止违约金, 同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商务要求

★1. 活动安排

演出时间：暂定 4-7 月，具体演出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如时间顺延，以三场演出全部参演完成作为要求。

2. 活动地点：绍兴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每场演出结束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该场演出的剩余合同款。（即 80% 单场演出款）

中标人在申请款项时，须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合规前，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磋商响应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活动策划与执行：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包括三场活动排期、票务方案、现场流程控制及演出报批等。

1.2 演出内容组织：

经典音乐会：演出时长 120 分钟及以上，演出曲目 22 首及以上，乐队人数 6 人及以上；

儿童剧：演出时长 75 分钟及以上，需要知名 IP 的儿童剧，演出团队具有相关经验；

脱口秀：（1）演员在中国大陆一线城市有巡演经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且全国巡演超过 100 场以上；（2）演员参加过中国大陆主流脱口秀综艺，如脱口秀大会、喜剧之王等。

1.3 场地布置与设备租赁：

1.3.1 经典音乐会：须配置背景大屏（含大屏搭建）、荧光棒 1000 个；租赁饮水机；相关宣传物料设计、搭建、投放如（桁架、海报、易拉宝、展架布置等）。

1.3.2 儿童剧：须配置背景大屏（含大屏搭建）、相关宣传物料设计、搭建、投放如（桁架、海报、易拉宝、舞台布置与安装等）。

1.3.3 脱口秀：租赁饮水机、相关宣传物料设计、搭建、投放如（桁架、海报、易拉宝、展架布置与安装等）。

1.4 舞台布置：

1.4.1 配备 LED 大屏：包含主舞台屏（不少于 2 场）。

1.4.2 配备符合演出效果的电脑灯+光速灯+追光灯，按需增加，同时做好相关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的舞台、舞美设计。

1.4.3 演艺人员演奏乐器、话筒、音响等由乙方负责，确保现场演出效果。

1.5 宣传推广：

1.5.1 乙方需利用自有新媒体平台（如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每场演出的前期预热工作，拍摄制作不少于 48 条短视频。

1.5.2 乙方需承诺邀请不少于 40 位抖音达人、小红书达人、微博达人等，其中推广视频类达人不少于 30 位，发布本次三场演出相关宣传物料（文稿、短视频、图文等），其中抖音、微博达人粉丝量不少于 10000 人，小红书达人粉丝量不少于 1000 人，三个平台粉丝量不得累计，达人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发布。

1.6 票务管理

乙方应制定符合当地市场的票务方案，确保票务信息准确，及时更新，并配合甲方进行票务数据核对及结算。同时承担提供本次三场票务销售服务的全部责任，并提供纸质票务服务，严格通过大麦网、猫眼等具备合法资质的正规渠道销售，做好票务代理方案、库存管理、退票处理等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票务销售情况，配合甲方做好票务相关管控。演出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票务销售明细及相关凭证，演出票务所有收益归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分成或收益，涉及到税务成本双方各自承担，乙方报价时须进行综合考虑。

1.7 安全与风险管理

1.7.1 安全预案和紧急疏散方案：乙方须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结合经典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三种演出的不同特性，明确舆情、安全、艺人突发、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的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及应对措施，确保方案可落地、可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当三场演出任一场发生舆情、重大险情、安全事故，或有重大任务、活动影响演出开展时，乙方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妥善处理，并同步向甲方报告，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声誉影响。

1.7.2 风险评估：乙方须针对音乐会、儿童剧、脱口秀三场演出开展全面风险识别与评估，重点包括现场安全风险、设备运行风险、人员聚集风险、艺人突发状况风险及舆情传播风险等，并制定分级分类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舆情风险须建立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及回应机制，确保出现负面信息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引导、妥善处置，保障项目整体安全稳定。

1.7.3 安保服务：每场演出须配置专业安保人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安全巡查、出入口管控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着装规范、服从统一指挥，确保演出期间观众安全、场地安全及活动有序开展，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1.8 其他需求：

1.8.1 乙方须自行承担其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保人员等）及演出人员（含演员、导演、舞美等）在项目全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统一购买足

额人身安全险, 所有工作人员产生的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肖像权、著作权等), 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剧本、音乐、道具、宣传物料等相关内容, 若出现侵权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妥善处理纠纷,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8.3 乙方应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营业性演出报批手续, 并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乙方应确保报批内容真实、准确、合法, 因报批手续不全、内容违规或未及时取得批准文件导致演出无法正常进行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项目团队要求

2.1 乙方应组建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 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1人,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师、音响师、控台设备技术人员、舞台机械、检票工作人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应包含拟派项目组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和整体安排及项目人员同类活动工作履历证明。

2.2 拟派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人员稳定, 如需更换调整需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要求。

二、服务价格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为 元。[退还方式为：]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暂定4-7月，具体演出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如时间顺延，以三场演出全部参演完成作为要求。

2. 服务地点：绍兴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八、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每场演出结束后，甲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该场演出的剩余合同款。（即 80%单场演出款）

中标人在申请款项时，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合规前，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所邀约的各场演出主要艺人团队因任何原因无法参演本次对应场次演出，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场次演出取消，或要求整体项目调整，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确保甲方无损失；非主要艺人无法参演的，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更换同等级或更高级别艺人，确保演出正常开展，更换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采购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全额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合同终止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50 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资信、剧场活动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数量、种类、质量、性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3	演出内容组织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脱口秀拟邀请的演职人员在一线城市有巡演经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且全国巡演超过 100 场，参加过中国大陆主流脱口秀综艺，从业年限、商演经验、专场演出经历、行业口碑及相关获奖情况等，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儿童剧拟邀请的演职人员的人数、从业年限、需要知名 IP 及相关的衍生产品的销售方案。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音乐会拟投入的演职团队（含主演、舞蹈、乐队、编导、舞美等）的人数、从业年限、专业资质、音乐会舞台经验、大型演出经历，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舞台渲染图及舞台布置情况，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要求标注灯光音响等设备位置。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团队配置	<p>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资质、团队组织架构、类似工作经验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p> <p>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运营经验资历以及专业情况，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5	场地布置与设备租赁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三场演出的场地布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增加相应的设备、广告物料设计、制作方案等，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6	宣传推广	<p>根据供应商宣传推广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利用自有新媒体平台（如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的推广方案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供应商承诺邀请抖音、小红书或微博达人数量≥40 位且<50 位的，得 1 分；承诺邀请上述平台达人数量≥50 位且<60 位的，得 2 分；承诺邀请 60 位及以上上述平台达人，得 3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人数不足 40 位，本项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不予计分）</p>	3
7	票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票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需在大麦、猫眼等头部正规平台售票，考虑市场及配套完善的票务管理、防黄牛、退票改签机制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供应商承诺综合上座率达到 50%，得 1 分；综合上座率达到 55%，得 2 分，综合上座率达到 60%，得 3 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不予计分）</p>	3
8	安全保障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突发事件及舆情的预估评判、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以及制定相应的应急突发事件防控措施方案，场地保护、检票保障及安保等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等，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注：以上承诺函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

2.2 价格分 (50分)

2.2.1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5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 技术响应表	(页码)
(7) 商务响应表	(页码)
(8)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9)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页码)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页码)
(1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3) 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调整，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服务内容、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填写姓名) 系_____ (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 _____)。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组织的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技术响应表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项一）	（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人员）		
4		（投入设备）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磋商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本项目工作内容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有/无)
1					
2					
...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 2、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承诺利用新媒体平台(如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每场演出的前期预热工作,拍摄制作不少于48条短视频。

2、承诺邀请抖音、小红书或微博达人等_____人发布活动相关宣传物料(文稿、短视频等)助力活动宣传。

3、承诺综合上座率达到_____。

我方承诺以上内容,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承诺函承诺内容未达标而引起的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磋商一览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滨海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采购三场演出项目	经典音乐会	
		儿童剧	
		脱口秀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 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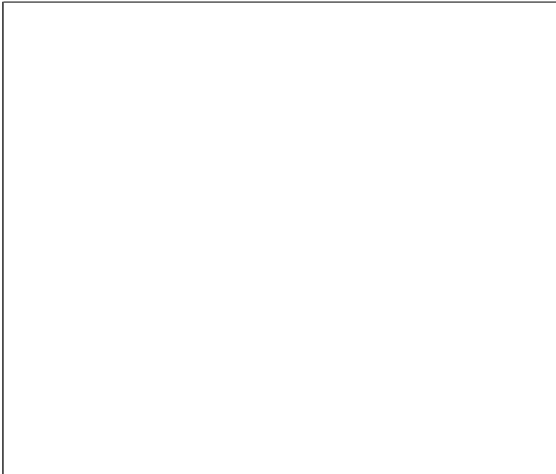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